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公告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其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买入的本公司股份进行的预披露；其余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本公司股份的减持不适用上述《实施细则》的规定，不受本公告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和减持比例的限制。

2、持有本公司股份 60,964,59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7%，占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本 412,195,835 股的比例为 14.79%）的股东大北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其中未来 6 个月内预计减持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的股份不超过 20,700,69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1%，占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本的比例为 5.02%）。

2020 年 3 月 3 日，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北农持有公司股份 60,964,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7%，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本的比例为 14.7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中 20,700,693 股为大北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买入（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1%，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本的比例为 5.02%）；40,263,903 股为大北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买入（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36%，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本的比例为 9.7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大北农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3、拟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告涉及的减持股份来源为大北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

4、拟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中，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大北农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0,700,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1%，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本的比例为 5.02%）。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

大宗交易来源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大宗交易来源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本的 2%。

6、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8、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大北农将根据其自身发展战略、市场环境、证券价格走势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

2、大北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公司将督促大北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大北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